

##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9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經會上討論後，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人事總處前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10 月 11 日函，就內政部擬將刑事局現行為任務編組之二中心予以法制化，置專任主管職務，其等階擬列「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並將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職稱之等階修正為「警監三階至二階」及「警監四階至三階」等規劃之資料，請其表示意見；部基於警察官等階之衡平考量，建議法制化後該二中心主管之等階訂列為「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其職稱均加冠單位名稱；至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職稱之等階，宜俟未來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通盤檢討時，再併予處理。本案因同時涉及刑事局組織法規及其所應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爰先報請本院核奪，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後，續由警政署暨所屬及人事總處等列席機關代表補充說明，進行大體討論後，續予實質審查；另內政部會上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

防制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法制化及提升該局副局長、主任秘書職務等階說明資料」(以下簡稱說明資料)及其簡報供審查會參考(如附件2)。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警政署與刑事局均主政治安，二機關如何分工？又警政署參與院(部)級會議或跨部會協調時，何者係由刑事局代表出席？相關數據應予量化，以說明刑事局確實分擔警政署之治安政策規劃及執行工作，與該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分別簡稱航警局、國公局)之業務多為執行性不同。
- 二、刑事局之二中心改制專責單位，並訂列較高等階，是否即可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又刑事局主任秘書與副局長等職稱之等階均向上調整，惟該二中心主任現由簡任第十職等之技正兼任，卻將等階調整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下限降至相當薦任官等，考量為何？
- 三、本院前同意刑事局局長職稱比照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職稱之等階，調整為警監一階(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航警局等首長職務是否曾要求援引比照？又副局長職稱之等階，如列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將高於其他同層級警察機關首長職務之等階，是否妥適？警政署日後倘主張將航警局等局長職稱之等階調整為警監二階(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部之看法為何？
- 四、本案刑事局副局長等職稱之等階調整後，對於陞遷序列有無影響？是否有助於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職務間之

遷調?另有意見認為，警政體系之陞遷序列，與職務等階高低並未直接相關，基於警政系統龐大，該等職務之等階調整，會否影響其他職務，應由機關自行審酌。

五、制度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犯罪行為日趨複雜，刑事局因副局長等職稱之等階未能提高，面臨領導統御問題及人才流失等困境；基於刑事局業務特殊性且擔負重要職責，肯定該局內部單位法制化並同意相關職務等階提升。

六、文官體制運作有其制度及規範，本院歷來對於職務等階(列等)調整須作衡平考量，本案通過有引致其他警察或行政機關相繼要求援例調整等階(列等)之虞，建議參考內政部說明資料，擬訂相關等階(列等)之核議標準，以防範援引比照之情形。

嗣警政署(暨刑事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 一、警政署(暨刑事局)說明部分

(一)治安議題涉及面向廣泛，包括打擊詐欺、校園安全、性暴力及相關法令研修等，有關刑事政策之治安相關會議，例由刑事局局長參加；立法院、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會議，則多由警政署署長參加，部分委由刑事局副局長以上層級代表參加；另成立打詐國家隊等，以院層級運作，需進行跨部會協調，時有部會與會代表之職務列等，高於刑事局副首長職務等階之不衡平情形。

- (二) 刑事局之二中心主管須指揮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辦理刑事相關業務，僅以簡任第十職等(相當警監四階)技正兼任，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職稱之等階上限相同，影響領導統御；復以公務人員薪資待遇難與民間公司比擬，是類人員近來多為民間公司挖角，為賦予其尊榮感，建議該二中心法制化後，專任主管等階上限列至警監三階，以助留任優秀人才。
- (三) 刑事局雖為中央四級機關，惟負全國性及跨國治安政策規劃與執行之重責，其職責程度不亞於中央三級機關，該局副局長與主任秘書襄助局長統合及推動相關業務，實謂事繁責重，建議併同提升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職稱之等階，始權責相符。至國公局與航警局不論從工作屬性、重要性及推動國家整體政策部分，均無法與刑事局相較，不會援引比照。
- (四) 刑事局副局長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之遷調歷練途徑不同，本案如同意提高刑事局副局長職稱之等階，則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職稱之等階相同，陞遷序列將會調整。另該二中心法制化後，其主管職務如有陞遷至更高等階之機會，則有留才之誘因，且警政刑事業務一條鞭，提高該等主管等階，將有利指揮監督刑事鑑識或偵查犯罪等工作。

##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為全面提升防制網路科技犯罪機制及刑事案件犯罪證據查察及檢驗量能，規劃將刑事局之二中心正式法制化，由於該

二中心業務高度專業，非一般警察人員可勝任，銓敘部與大院業務單位建議該二中心主管之等階上限列警監四階，對於專業人事延攬及留才，實有不足。

- (二) 刑事局雖係中央四級機關，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已規定，國防、警察機關等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不應將警察機關之等階與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列等作衡平比較。以刑事局負責政策規劃及執行全國之刑事偵查犯罪，並跨機關指揮中央及地方之刑事警察大隊，航警局、國公局等機關，僅負責單一業務，尚難援引比照，且刑事局首長職務列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已多年，其他如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之等階，亦高於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至第七總隊總隊長之等階，均無要求援引之情形。

###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該二中心主任職稱原係由簡任第十職等之技正兼任，因其業務特殊性，改為專任後，建議其職務等階上限列警監四階；至刑事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等職稱，建議維持現行等階。
- (二) 該二中心主任職稱之等階如照內政部建議訂列，另訂定相關核議標準，或可避免其他機關日後援引比照；然刑事局副局長職稱如同意列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將致生其他同層級警察機關首長職務等階，低於刑事局副首長職務等階之情形，該等機關後續有要求調整首長職務等

階之可能；因此，本案副局長職稱之等階調整，有影響警察機關系統內部平衡之疑慮。

(三)鑑於組織改造完成後，未來職務列等(等階)仍須通盤調整，本案如將警察機關視為特殊情形，先就其職務等階跳空情形調整，或屬可行。且警政體系之陞遷序列，非完全以職務等階高低排序，實務遷調亦視職務重要性及所需歷練安排。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本案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職稱之等階調整為「警監三階至二階」、主任秘書職稱之等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三階」，以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等職稱之等階訂列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其餘部分照部擬意見通過。
- 二、日後中央四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且其業務於同層級僅由該機關辦理，並負責所轄全國性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協調統合相關機關轄內業務者，同意副首長之職務列等上限得列至(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上限得列至(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